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號

原告 彭德鳴
被告 振順製冰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品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
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68,914元，並應
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
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
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
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
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
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
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
討結果意旨參照）。

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經本院110
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8%，餘由原告負擔。嗣被告均提

01 起上訴，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30
02 號審理中成立和解，和解筆錄第4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
03 擔。

04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05 (一)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6,853,680元，
06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914元，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07 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原告繳納
08 訴訟費用。

09 (二)原告第一審敗訴部分，因其未上訴而確定，訴訟費用依上開
10 判決意旨，應由原告負擔。另原告第一審勝訴部分，因被告
11 上訴而未確定，依上開和解筆錄第4點，訴訟費用應各自負
12 擔，又第一審裁判費原應由原告預納，惟因其經准予訴訟救
13 助而暫免繳納，故第一審未確定裁判費亦應由原告負擔。

14 (三)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8,914元，並
15 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於被告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
17 已由其聲請退還上開費用3分之2，非屬本件依職權確定之範
18 圍，併予敘明。

19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